

本影本與原本相符，如有不實願自負法律責任，

並僅供申請文件證明之用。持照人親簽：**林美華**



備註：

1. 僅限「有效(未過期)的中華民國護照」
2. 請將護照資料頁影印後(內容應完整清楚)，並在護照影本書寫上揭聲明
3. 由護照本人接續聲明文字**親自簽名**，簽名必須與護照上的**簽名一致**
4. 僅憑本張**真實筆跡**的護照文件(不可用傳真或掃描……)代替身分證件正本送件